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关于 西安盛尔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空橡胶件和复合 材料件的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盛尔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盛尔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航空橡胶件和复合材料件的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凌飞路736号，租赁航空先进制造业中心（二期）7号已建厂房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3100平方米，设置橡胶成型机、硫化罐、烘道、注塑机等设备，建设航空、航天类橡胶密封件、复合材料模压件和塑料件。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8.3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净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浊环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橡胶制品闭模排气、硫化成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复材固化塑料制品预热塑化、充模等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复材机加产生废气负压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238 吨/年、氨氮 $\leq$ 0.036 吨/年、VOCs $\leq$ 0.047 吨/年。

(二)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 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建设项目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西安市2020年重污染天气主要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建议(修订版)》等文件要求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四) 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和申报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等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3年7月31日